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鄭全宏

相 對 人 鄭安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全宏於鄭安財對黃柏嘉就本院114年度軍交易字第1號過失重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為鄭安財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安財於本院114年度軍交易字第1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因系爭車禍導致左大腦創傷性出血及失語症，中樞神經系統遺存極度障礙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需他人扶助，並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顧，已呈現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。又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恐有延誤請求權之虞；因聲請人鄭全宏與相對人為父子之親屬關係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業據聲請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、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軍交易字第1號過失重傷害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則相

01 對人既已成年，復尚未受監護宣告，可見相對人並無法定代
02 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遂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自有
03 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故聲請人出具相對人其他最近
04 親屬簽立之同意書，以其為相對人之子身分提出本件聲請，
05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耕華